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53号

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有关关联方和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三房巷, A 股证券代码: 600370;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房巷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 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三房巷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子 公司;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房巷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 集团子公司: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三房巷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子 公司;

下平芳,时任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 2015年9月15日至今);

卞刚红,时任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束德宝,时任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民,时任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 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等关 联方在信息披露方面、规范运作等方面, 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 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2014年3月起至2015年12月期间,三房巷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采用期间占用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3亿元。其中,2014年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笔,单笔占用金额在5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累计发生额3.78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净资产的27%。2015年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笔,单笔占用金额在5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累计发生额6.35

亿元,约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直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述资金占用本息才全部归还。此外,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频繁、 数额巨大,且未及时披露,其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 条、第2.7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长下平芳(任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今)、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下刚红(任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束德宝、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民分别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

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和时任公 司董事长卞平芳、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卞刚红、时任公司财 务总监束德宝、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